桃 園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

會 議 紀 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「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(RCA)原桃園廠污染整治計畫第 9 次成果報告 2018 年 4~6 月」(含場址外地下水工作計畫第 9 次成果報告 2018 年 4~6 月)審查會議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一)　下午 2 時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環境永續會議室

四、會議主席：葉委員孟芬　　記錄：呂佳玲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略(如會議簽到單)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委員意見

(一)曾委員迪華

1. 近兩季採樣是否大多於藥劑灌注不久後，即採樣分析，其分析結果是否有藥劑遮蔽效應之影響，建議能進一步釐清。
2. 建議能深入檢討各監測井之採樣深度對分析結果的影響。
3. MW-120 已連續四季 VC 超標，建議宜有更積極的檢討和對策研析。
4. 場外 MW-11-RCA 之 VC 超標，其與場內 MW-120 監測井是否有地緣的關聯性，建議宜檢討原地下水污染團擴散之可能影響，以及該區域範圍內之藥劑灌注井的實際效能。

(二)陳委員慶和

一、場址內

1. 4.3 節各區各井各批次灌注時間及採樣時間應說明，以利判定作用機制是否確實發生？是否真正有作用？是否有利於解釋各監測井各時間之監測結果(含脫氯菌與水質參數值)與含氯有機物降解機制之關聯？
2. 承 1，各場址分區討論內容中，為何 MW-135 TOC 濃度由 383mg/L 下降為 125mg/L？各井 TOC 濃度上升幅度是否合理？起始濃度是否合理？MW-117 TOC 濃度由 629mg/L 降為 179mg/L，原因為何？建議應整體有效地分析。
3. 各時間濃度趨勢圖整治標準之圖線粗細不相符？

二、場址外

1. P.32 提及場外建案地下室開挖過程連續大量抽水影響 MW-16-RCA 水位，實際之狀況(抽水時間、抽水量，是否可能有水質之影響？)為何？
2. 場址外成果之探討內容是否合理？其亦有場址內第 1 及 2 點意見之問題。應好好檢視之。
3. 同場址內第 3 點意見。
4. 第五章提及評估後提出降低場外一般水質量測頻率，亦將評估超標井及濃度回升井，決定是否進行藥劑灌注，請問如何評估？

(三)莊委員連春

1. MW-120 持續四季均超過管制標準，前次意見回覆將提出相關因應方案進行調

整，唯本季目前仍在進行評估中，是否應有較為積極的因應措施。
2. 由於廠外 MW-11-RCA 本季 VC 超過管制標準，由於此井位置與 MW-120 相鄰，應一併考量污染區域的關聯性。
3. 場外於 2018 年僅監測水質，有很多監測井的 CVOC 濃度於第 1、2 季持續增加，例如 MW-1、5、11、16、18、19、21、22 及 30-RCA 等，應加以分析原因。
4. 本案已執行到第三年，未來自行驗證作業宜儘速加以擬訂，並應注意濃度回復情形的探討。

(四)駱委員尚廉

1. 4.1.2 節，水質監測井有 18 口，為何表 4.1-2 僅有 9 個井的微分物分析資料？各菌屬之理想數量請標示於表下。
2. 表 4.3-3 之內文說明在何處？若與前一季比較，MW-120 之 VC 是下降還是上升？

場外：

1. 本季出現 1 口監測井氯乙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，連同其他未超標但濃度上升之各井，應一併研判原因與改善之道。

(五)何委員建仁

一、場址外：

1. 除 MW-11-RCA 之 VC 超標，需檢討原因採取積極因應對策外，針對其餘低於管標之監測井，但 CVOCs 有上升趨勢之井，亦應探討原因採取對策。

二、場址內：

1. 說明 MW-120 連續兩季 VC 超標之原因為何？因應對策？
2. 其餘未超標但 CVOCs 有上升趨勢或高低變化重覆之原因？因應對策？
3. 上季成果報告審查會議(107.05.03)，本人已針對 MW-120 提出質疑，現仍持續超標，請針對土壤挖除區飽和層土壤對地下水 VC 超標關聯性，提出說明及對策？

(六)葉委員孟芬

1. 目前場內 MW-120(4 季)及場外 MW-11，皆為超標，應為同一污染團，請提出因應措施。
2. 現階段離整治計畫期限提出只剩 9 個月，建議針對整治的成果再做檢視，是否仍有遺漏處，俾利如期完成整治。

(七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. 場內及場外本季各僅剩 1 口監測井氯乙烯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請說明其他監測井有無回升情形及因應方式。
2. 本案整治計畫將於 108 年 4 月到期，請說明目前場內及場外各剩 1 口氯乙烯超標之監測井，是否能如期完成整治。
3. 請本案場址執行廠商持續掌握污染濃度變化情形，進度如有落後，請於下次

報告說明。

(八) 業務科意見

1. P.10，1.2.3 節第四段的說明與圖 1.2-2 的表示方式未能對應請修正該段說明。
2. 場內本季唯一超出標準監測井 MW-120，近一年檢測資料氯乙烯皆超出標準，且順 1,2-二氯乙烯及氯乙烯測值變異性不大，仍以乳酸鈉進行灌注。請評估採取新設灌注井或更換整治藥劑等更積極之改善作為。
3. 除場址西側，另場址東北側之監測井 MW-137、監測井 MW-140、監測井 MW-141 之順 1,2-二氯乙烯測值並無像其餘監測井資料大幅降低，請補充說明。
4. 場外 MW-11-RCA 之 VC 濃度上升近 10 倍，請檢視資料正確性。若確為本季有測值上升情形，因其位置與場址內超出標準監測井 MW-120 鄰近，請一併加強改善。
5. 依整治計畫書規劃頻率，下一季為最後一次 EcoClean 灌注，預計 107 年 11~12 月及 108 年 3~4 月進行二次自主驗證。請補充說明若下次仍未達到改善目標，相關執行期程之修正方式。
6. 原場外改善計畫書第六章，於環境監測承諾事項已載明，一般水質參數之執行頻率為每二週乙次，故建議維持原計畫書之監測頻率。另所提停止場內 MW-10-RCA 之每二週之一般水質量測作業，請維持原監測頻率。

八、相關單位意見

(一)RCA 員工關懷協會

1. 針對場內、場外兩口井超標，尤其 MW-120 連續四季超標，應考量的是全面整治持續監測投藥。2017 年已停止投藥的井雖未上升在管制標準內，卻都在高標不在低標持續上升中。這樣是危險的，抽測都是監測井，不是別的或旁邊，若井打得夠深，是不是又滲漏擴散出來？既名為全面整治何來場內場外之分？投藥更應時常做監測不定點的抽測，如此才更為公允、安全。這樣一個環保污染的公害，後續還要環保署的檢測，怎能輕忽？不是戒慎小心來整治。攸關水質、水源、飲用水的安全，今日的新科技未必投注的藥劑安全有效的防護，豈不更該嚴謹！

九、結論

1. 本案原則同意通過，請依各委員意見及結論進行修正後由承辦單位書面確認。
2. 本案請依委員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、製作意見回復對照表，並於文到 30 日內提送修正版一式 5 份，報局憑辦。

八、 散會：15 時 30 分